

## 附件 2

# 郑州市贯彻落实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1	持续深入开展问题整改，从根本上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	任何单位（个人）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3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之前已签订协议、合同等且尚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	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二	清理特许经营授权			
4	各区县（市）级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要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明确收费的具体取消时间、实施步骤和配套政策措施，2025年年底全部予以取消。未取消前，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或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外收取。	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6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四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7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资源规划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	健全合理分担机制			
8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市区内水气暖接入工程政企分担办法及范围；范围外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结合地方财力、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水气暖价格调整等情况统筹确定本辖区接入工程政企分担办法。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	接入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压用户以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除外）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用户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分担办法。	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10	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当地政府此前相关规定进行。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11	接入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12	接入工程费用按规定由当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相关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六	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			
13	各县（市）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另外负担。	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七	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			
14	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15	建筑区划红线内，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建立改造工程费用由受益方合理分摊，施工企业需将改造工程费用向改造用户予以公示。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7	为确保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质量，施工企业的管理及改造工程质量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八	合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18	2021年3月1日后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供水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以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由政府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	
20	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九	推进建设安装环节市场化			
21	建立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公平开放和市场竞争机制，同步健全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建筑安装企业施工的，应当邀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可拒绝接入，待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十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22	各县（市）根据定价目录中保留城镇供水价格、配气价格、集中供暖价格核定等事项，应制定完善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定价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按规定由企业承担并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的费用，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通过价格逐步疏导。建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调整价格，并保障用户知情权和监督权。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十一	规范经营者收费			
23	规范经营者收费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住房保障局	
十二	建立收费公示机制			
24	建立收费公示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十三	加强统筹规划和前期开发管理			
25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相关部门负责完善编制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开发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26	2021年3月1日后储备土地的,需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十四	健全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			
27	健全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十五	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			
28	进一步放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准入限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9	逐步推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企业分离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同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建局	
30	加强对商品房等买卖合同监管，规范与水电气暖相关条款。	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	提升企业服务效能			
31	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增强服务意识，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水电气暖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进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